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559 號 委員提案第 29671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現行教師法未規範教師以體罰、霸凌以外之其他違法方式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侵害，已達解聘之程度時，解聘及禁止為教師期限之相關規定，似有疏漏，恐對學生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之權利保障不足。爰此，提案修正「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教師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修正教師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p>	<p>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任用之情形，其修正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第十款內容，參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第五款第三目及第六款第八目之規定：「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四)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有關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依其情節輕重，學校得依考核辦法規定核予申誡、記過及記大過之懲處。</p> <p>(二)惟如教師體罰、霸凌學生，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認已非考核辦法所能處理時，應由學校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等相關規定予以</p>

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然而，若教師係以體罰以外之其他違法處罰對待學生（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包含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情節重大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甚至需要終身不得任用為教師之程度時，卻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適用。同為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結果，卻因其行為是否直接對學生身體實施侵害，或僅為涉及言語之精神暴力，而導致有無法規可適用的差異，恐對學生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之權利保障不足。

(三)爰將情節較為嚴重之其他違法處罰納入本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增訂「或其他違法處罰」，明定教師如違法處罰學生達身心嚴重侵害程度，亦須解聘，並終身不得任用為教師。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第一項明定教師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其修正情形說明如下：實務上發現，教師及教育人員以體罰、霸凌以外之或其他違法方式處罰學生（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造成學生身心侵害，已達解聘之程度，現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均未規範解聘及禁止為教師期限之相關規定，似有疏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  
解聘。

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  
解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